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陳啓貞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蔡奇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掛失函正本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=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